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7年4月11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二）变更日期

2016年5月1日。

（三）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税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列报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税费不予调整。本期涉及调整上述税费金额为 9,364,894.2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

朱伟强 

王 跃 

潘峰玲 

张 宏 

黄 鹤 

蒋之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